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鑫	帅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 5000 号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35,894,072.65	3,039,339,281.10	2,713,029,402.43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4,748.94	30,365,325.77	30,365,325.77	-1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4,456.50	4,522,737.86	4,522,737.86	-2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46,147.14	227,573,228.99	227,573,228.99	-11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742	0.0742	-13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742	0.0742	-1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04%	2.04%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73,983,798.37	1,712,599,788.39	1,712,599,788.39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082,604.17	1,484,256,563.32	1,484,256,563.32	-2.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24 年至 2025 年上半年，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要求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2.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针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公司对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 2024 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648,883,432.33 元；调减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326,309,878.67 元；调减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 326,309,878.67 元。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吉胜	境内自然人	27.73%	113,464,008.00	113,464,008.00	不适用	0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4%	105,766,480.00	0.00	质押	61,392,999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28,647,36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村扬帆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0%	28,647,36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0,462,400.00	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2.43%	9,949,842.00	9,949,842.00	不适用	0	
余莉	境内自然人	0.42%	1,729,529.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CO . 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1,689,797.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1,616,794.00	0.00	不适用	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1,401,26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张伟先生为魏吉胜先生女儿的配偶； 2.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村扬帆 1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互为一致行动人； 3.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冬
变更日期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 年 06 月 04 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 年 12 月 11 日，魏吉胜先生、魏红越女士、张伟先生、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龙口新耀（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上海承壹、深圳弘源（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 84,643,77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42,33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

口弦诚、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 41,923,22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85%）。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龙口新耀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放弃其预受要约的 41,923,22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 14.85%）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拥有公司 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中协议转让股份及要约收购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44.84%的股份，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